

##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p> <p>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p> <p>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amp;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p> <p>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外國政府：指外國之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p> <p>二、外國銀行：指全世界銀行資本或資產排名居前五百名以內或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p> <p>三、國外信用評等機構：指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tandard &amp; Poor's Corp.、Fitch Ratings Ltd.，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p> <p>四、國內信用評等機構：指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p> <p>五、國外或大陸地區不動產：指外國或大陸地區之土地及其定著物或取得作為收益或開發該土地及興建其上定著物之相關權利。</p>	<p>配合現行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移列第二款第一目，調整第三項所列款目次。</p>

<p>六、控制與從屬關係： 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p> <p>七、重大裁罰及處分： 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p> <p>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括投資</p>	<p>六、控制與從屬關係： 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及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六條規範之控制與從屬關係。</p> <p>七、重大裁罰及處分： 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本辦法所稱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一定等級投資項目之投資總額，其計算方式如下：</p> <p>一、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高於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其投資總額應以投資時及投資後維持該一定等級，及投資後遭調升或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者之投資項目總額合併計算。</p> <p>二、該一定等級投資項目為本辦法所定得投資之最低信用評等等級者，除依前款辦理外，其投資總額並應包括投資</p>	
--	--	--

<p>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四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債券發行評等之投資條件，如無債券發行評等，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後遭調降評等至該一定等級以下者之投資項目總額，但遭降評至非本法規定所得投資信用評等等級之投資項目，仍須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三目、第七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三項第三款、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債券發行評等之投資條件，如無債券發行評等，應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一款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及該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其發行人信用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保險業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〇月〇日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不符規定者，得繼續持有，且</p>	<p>第六條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一款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該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中央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該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保險業對每一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p>	<p>一、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之風險控管，增列第一項第一款所投資外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該外國中央政府之信用評等應為BBB-以上。另考量保險業投資現況，明定保險業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持有不符規定者得繼續持有，惟不得再增加投資該等券種。</p> <p>二、配合增列第一項第一款，其餘款次配合調</p>

<p>不得再增加投資該等券種。</p> <p><u>二、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發行之債券：</u></p> <p>(一)該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認定中央政府支援程度在中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該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保險業對每一外國中央政府所屬機構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p>	<p>所發行債券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之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二、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該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係由地方政府為執行公共事務而出資設立或依法特許設立，且地方政府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並由該機構執</p>	<p>整。</p> <p>三、考量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與風險基礎資本(RBC)制度對資產、負債、風險涵蓋以及計算方式均不相同，所算出的比例亦無法直接換算成RBC制度下之比例，為協助業者於制度轉換過渡期間，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條件能與制度轉換前一致，維持業者資金運用彈性，爰修正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之4規定，新增其他有具體事證可證明資本健全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作為替代清償能力之投資條件之一。</p>
---	---	---

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二款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 一、該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係由地方政府為執行公共事務而出資設立或依法特許設立，且地方政府得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機構，並由該機構執行公共事務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之收入作為償債財源。
- 二、該債券之發行、交易及資訊揭露均符合發行機構所屬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依該國家證券相關法律成立且受證券主管機關監管之權責單位所定相關規定。
- 三、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

行公共事務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之收入作為償債財源。

- 二、該債券之發行、交易及資訊揭露均符合發行機構所屬國家之證券主管機關或其他依該國家證券相關法律成立且受證券主管機關監管之權責單位所定相關規定。
  - 三、債券發行評等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地方政府所屬機構所屬國家之主權評等等級並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
  - 四、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轄下全部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加計投資於同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
-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

<p>等機構評定為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四、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外國地方政府轄下全部外國地方政府所屬機構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加計投資於同一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五。</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三款外國銀行發行或保證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浮動利率中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投資條件如下：</p> <p>(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p>	<p>期債券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投資條件如下：</p> <p>(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但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 BBB- 級、BB+ 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最近一年無資金運用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li><li>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li></ol>	
---	--	--

<p>1. 最近一年無資金運用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或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p> <p>2.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於公司內部設風險管理部門及置風控長一人，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3.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p> <p>4.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p>	<p>3. 由董事會每年訂定風險限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控管。</p> <p>4.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或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三) 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且符合第二目之1及2所定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p>	
---	--	--

<p>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u>或其他有具體事證可證明資本健全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u></p> <p>(2)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三)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且符合第二目之1及2所定條件者，得投資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債券。</p> <p>(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不得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發行或保證銀行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四)債券屬次順位者，前三目所定債券發行評等等級，不得以國外信用評等機構對該債券發行或保證銀行評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替代之。</p> <p>二、投資限額如下：</p> <p>(一)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p> <p>(二)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至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p>	
--	---	--

<p>二、投資限額如下：</p> <p>(一)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二。</p> <p>(二)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至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點五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但保險業依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其委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p>	<p>公司）或最近一年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本國金融機構及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辦理前條國外有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li><li>2.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li></ol>	
---	--	--

<p>價證券保管之金額，合計占前條國外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比重未達一定標準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比重未達百分之三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六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li> <li>2. 比重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七或業主權益百分之三十孰高者。</li> </ol> <p>(三)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p>	<p>高者。</p> <p>(三)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合計投資於同一銀行所發行第七條第一項股票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四)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BBB-級或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五)保險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額度以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三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十八孰高者為</p>	
---	---	--

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銀行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四)投資於每一銀行發行或保證之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BBB-級或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業主權益百分之十。

(五)保險業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於債券發行評等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次順位金融債券，投資額度以該保險業經核定國外投資額度百分之三或業主權益百分之十八孰高者為限，不計入第二目投資額度。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

讓，不計入第二目投資額度。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四款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

一、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

二、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

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

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

<p>讓定期存單投資，其投資總額應計入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限額。</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五款本國銀行發行以外幣計價之金融債券、第六款本國企業發行以外幣計價之公司債投資，應符合下列投資條件及限額規定：</p> <p>一、投資條件準用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p> <p>二、投資金額應計入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限額。</p> <p>保險業辦理前條第七款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投資，其債券發行評等等級須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或相當等級以上，且應符合下列投資限額規定：</p> <p>一、保險業投資於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p>	<p>公司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同一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p>	
---	--	--

<p>百分之五及發行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但符合第二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保險業投資之每一公司發行或保證之公司債及商業本票，如經第三人提供保證，且符合下列情形者，其投資於該公司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合計投資於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以外幣計價之商業本票金額，以及投資於該公司及該第三人所發行或保證之符合第五條第十三款或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及該第三人業主權益百分之十：</p> <p>(一)該第三人與該公司已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合併報表者。</p> <p>(二)該第三人之業主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p>	<p>併報表者。</p> <p>(二)該第三人之業主權益金額大於該公司之業主權益金額。</p>	
<p>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第十三條之一 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第四點對保險業向主管機關申請發行</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但申請投資國外籌資事業者，不在此限：</u></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以上。</p> <p>(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p> <p>三、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四、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五、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及該事業投資之其</p>	<p>一、保險業應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以上。</p> <p>(二)最近一期業主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總資產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p> <p>二、保險業前一年度各種準備金之提存符合法令規定。</p> <p>三、保險業無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情事，且最近一年內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但其該等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p> <p>四、該投資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並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p> <p>五、保險業應訂定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及該事業投資之其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p>	<p>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資格規定，並未包含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條件，考量保險業投資設立專以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及所募資金之運用為目的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與應注意事項規範之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之行為，均為強化財務結構，應適用一致性之規範，爰參考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但書，排除投資國外籌資事業之適用。</p>
---	---	--

<p>他事業之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其程序與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保險業對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有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即時取得該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報告等資料之控管機制。</p> <p>六、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p>	<p>範，其程序與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經保險業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二)保險業若屬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該內部作業規範應經其所屬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三)保險業對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或有派任董事、監察人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其經營管理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應包括即時取得該保險相關事業之業務稽核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及所在國政府金融檢查報告等資料之控管機制。</p> <p>六、保險業董事會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七、應建立有效之投資</p>	
---	---	--

<p>整體風險控管。</p> <p>七、應建立有效之投資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p> <p>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國外籌資事業以外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應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p> <p>二、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該保險相關事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p> <p>三、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共同投資，且保險業之出資額不得高於銀行子公司。</p> <p>保險業投資前與投資後，均應確認可取得並提供第十三條之三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應取得或申報之相關資料或文件。但投資後因所</p>	<p>管理及風險控管機制，並提報保險業董事會決議後施行。</p> <p>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及國外籌資事業以外之國外保險相關事業，除應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p> <p>一、保險業最近三年度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比率之平均值應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p> <p>二、保險業應具備可健全經營管理該保險相關事業之專業能力及經驗。</p> <p>三、保險業申請投資國外銀行業，應與所屬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共同投資，且保險業之出資額不得高於銀行子公司。</p> <p>保險業投資前與投資後，均應確認可取得並提供第十三條之三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五款規定應取得或申報之相關資料或文件。但投資後因所在國法令規定變更致無法提供上開資料或文件，於知悉日之次日起二日內敘明</p>	
---	--	--

<p>在國法令規定變更致無法提供上開資料或文件，於知悉日之次日起二日內敘明相關事由函報主管機關，及於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相關事由函報主管機關，及於十五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至BB+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二、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公司債。</p> <p>三、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p> <p>四、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p> <p>五、資產池採槓桿融資</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投資於下列各款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五：</p> <p>一、債券發行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BBB+級至BB+級或相當等級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p> <p>二、第五條第十三款之私募公司債。</p> <p>三、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p> <p>四、資產池個別資產之信用評等等級經國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之抵押債務債券。但屬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投資且資產池未達BBB-級或相當等級之個別資產佔資產池全部資產之比例低於百分之五者，不在此限。</p> <p>五、資產池採槓桿融資</p>	<p>修正理由同第六條第四項。</p>

<p>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p> <p>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p> <p>一、最近一年有資金運用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u>(一)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未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u></p> <p><u>(二)其他有具體事證可證明資本健全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u></p> <p>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p>	<p>架構，或資產池之個別資產含次級房貸或槓桿貸款之抵押債務債券。</p> <p>保險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投資前項商品：</p> <p>一、最近一年有資金運用違反本法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未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但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未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且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最近一年信用評等等級達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三、董事會未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或公司內部未設置風險管理部門及風控長，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p> <p>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除與交易對手簽訂承諾投資之交易契約時，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就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p>	
--	---	--

<p>整體風險控管。</p> <p>保險業辦理第一項第三款之投資，除與交易對手簽訂承諾投資之交易契約時，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外，就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所簽訂契約者，於後續依約參與注資時，保險業倘有最近連續兩期未能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得參與注資。</p>	<p>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後所簽訂契約者，於後續依約參與注資時，保險業倘有最近連續兩期未能符合前項第二款規定者，不得參與注資。</p>	
--	---	--